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12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9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6-/CMP.16

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有关的事项

《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7/CP.24、第4/CP.25、第3/CMP.14、第4/CMP.15和第7/CMA.1号决定，

1. 赞赏地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下称“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2020-2021年年度报告¹以及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下称“论坛”)工作方面的进展，注意到在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和继续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之前破例先审议了2020-2021年年度报告；
2. 欢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2020年和2021年以虚拟方式举行的非正式活动和技术专家会议，²作为论坛开展本论坛及其影响问题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1年11月26日重新印发。

¹ 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KCI/2021/4/8 号文件。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KCI>。

²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mitigation/workstreams/response-measures/workshops-and-events>。



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³ 中的有关活动的投入，并特别指出 2020 年和 2021 年在虚拟环境下参加会议所面临的挑战：

3. 注意到论坛在履行本论坛的职能和模式以及开展论坛工作计划中的某些活动方面取得进展存在制约，进展有限，包括特殊情况导致进展有限，因此请秘书处与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同期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以进一步推动开展工作计划活动 3、4 和 11；
4. 欢迎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在落实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的投入；
5. 通过附件一所载的有关工作计划活动 1 的各项建议，上述建议由论坛在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 2020-2021 年年度报告中转交，并请缔约方酌情落实这些建议；
6. 通过附件二所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7. 回顾第 7/CMA.1 号决定和论坛的职能，并注意到论坛在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时，应考虑如何推动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消极影响的消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影响；
8. 请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如何推动采取附件一所载的最大限度地减少实施应对措施消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积极影响的各项行动；
9. 回顾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⁴ 并鼓励各集团向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
10. 请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之前就工作计划活动 3 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以满足区域需要，肯定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论坛可决定就活动 3 举办更多区域研讨会；
11. 请缔约方和观察员在 2022 年 4 月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 提交它们对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工作计划中期审查的内容的意见，并请秘书处根据提交的材料编写一份概要，以便为缔约方自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讨论中期审查提供参考；⁶
12. 注意到上文第 3 和第 11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3.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³ 载于第 4/CP.25、第 4/CMP.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二。

⁴ 见第 4/CMA.2 号决定，附件一。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⁶ 根据第 19/CMA.1 号决定，第 24 段。

附件一

论坛就工作计划活动 1 转交的建议：探索为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提供参考的方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1. 鼓励缔约方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气候减缓政策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每一步，包括视国情在可能的情况下开展社会对话。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包括员工、雇主、组织、学术界、公共和私营部门、妇女和民间社会。
2. 鼓励缔约方探索补充政策，如经济政策、社会保障政策和劳工政策，以帮助加强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低排放发展战略的实施成果。
3. 鼓励缔约方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因为这有助于计划和实施具有环境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减缓政策，例如有助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十条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并争取采取统一的区域方针。
4. 鼓励缔约方利用现有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方法和工具，了解拟议减缓措施对社会、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从而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和指导，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进一步分析影响，包括部门、国家、国家以下级别、国内和跨境影响等，将有助于为气候政策提供参考，并了解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消极影响。
5. 鼓励论坛及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通过现有举措，提高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这将使缔约方能够自己评估和分析应对措施的影响。

附件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第 7/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委员会)。

二. 任务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以及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运作。

3. 论坛和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d) 组织研讨会。

三. 成员

4. CMA 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 1 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d) 相关政府间组织 2 名。⁷

5. 在同一决定中，CMA 还决定成员应由其各自的集团提名。鼓励各集团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应将上述任命情况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BSTA)和附属履行机构(SBI)的主席。⁸

⁷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b)项。

⁸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d)项。

6. CMA 还决定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⁹
7. 此外，CMA 决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¹⁰ 应适用下列规则：
- (a) 应提名半数成员，初次任期三年；并应选举半数成员，任期两年；
 - (b) 此后，提名的成员任期两年；
 - (c) 成员任职至继任者选出为止。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 SBSTA 和 SBI 的主席。
8.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任命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在其任职第二个日历年之后一个日历年期间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9. 如果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卡托维兹委员会应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名成员完成剩余任期，这种情况下的任命应计为一届任期。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 SBSTA 和 SBI 的主席。
10. 如果一名成员无法连续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或无法履行卡托维兹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则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将提请卡托维兹委员会注意此事，并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澄清其成员身份。

四. 利益冲突

1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须及时披露并回避任何可能对其个人利益或财务利益产生影响的审议或决策，以避免利益冲突或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此外，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不得披露履职期间收到的任何委员会视为机密的信息，即使离职后也不得披露。

五. 联合主席

12.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¹¹
13. CMA 还决定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暂时无法履行任务，应由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另一成员担任联合主席。¹²
14.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卡托维兹委员会应从该联合主席相关集团的成员中选出一名替代者来完成该任期。

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c)项。

¹⁰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e)项。

¹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f)项。

¹²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g)项。

15. 联合主席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持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全年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6. 联合主席两年任期结束后，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提名两名成员担任下一个两年任期的联合主席。
17. 联合主席应宣布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确保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则得到遵守。
18. 联合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在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联合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19.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联合主席的其他职责。
20. 联合主席在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授权之下行使职能。

六. 秘书处

21. 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 (a)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并为会议提供相关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
 - (c) 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2. 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助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跟进其行动。
23. 此外，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履行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七. 会议

24. 卡托维兹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
25. 卡托维兹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九名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26. 请成员们尽早确认是否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在开会前至少四周确认，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27. 如果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将通过《气候公约》网站进行网播。
28.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上提议下次会议的日期。联合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

八. 会议议程和文件

29.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拟订卡托维兹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联合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供成员们商定，并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联合主席将向论坛报告关于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30.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转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31. 成员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增补或更改意见，秘书处经联合主席同意，审议这些增补或更改意见以修订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2.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辅助文件发送给各成员。经联合主席批准，可在该日期之后发送文件。
33. 应尽可能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文件。
34.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该次会议议程。
35.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 SBSTA 和 SBI 审议，这两个机构又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COP)、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和 CMA 提出行动建议，以供审议和通过。¹³
36. 应在 COP、CMP 和 CMA 相关届会之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该年度报告。

九. 决策

37.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基于成员的共识而运作。¹⁴
3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其工作。

十. 工作语文

39.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语文是英文。

十一.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40. 卡托维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应在其会议上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¹³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4 段(j)项。

¹⁴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i)项。

41. 联合主席可与卡托维兹委员会协商，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专家顾问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讨论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

十二. 观察员参加会议

42. CMA 决定，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¹⁵

43.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随时决定对观察员关闭一次会议或部分会议。

44. 秘书处应公开会议日期和地点，以便观察员参加。

45. 经卡托维兹委员会同意，可邀请观察员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联合主席应在会议前一周将观察员的任何拟议发言通知卡托维兹委员会。

46. 在整个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观察员发言。

十三.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4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闭会期间工作。秘书处将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界面，以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十四. 工作组

4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在其成员中设立工作组，以支持论坛履行其职能。工作组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上文第 40 和第 41 段，接收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十五. 工作计划

49.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支持论坛的工作。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50.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建议对议事规则的修正，供论坛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批准。

51.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可提出议事规则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将分发这些提案和修正案，供卡托维兹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

52. 在任何会议上，不得讨论或提出任何议事规则提案以供决定，除非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已将副本分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¹⁵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h)项。

十七.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绝对权威性

53. 如果这些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准。

文件信息

版本	说明
第 2 版	修订了第 7 段，并增加了第 11 段
第 1 版	经第 4/CP.25、第 4/CMA.15 和第 4/CMA.2 号决定通过